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杨木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26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杨木村（以下简称“杨木村”）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杨木村基本情况

杨木村距乐山镇 12 公里，下辖 6 个自然屯，10 个村民小组。全村幅员面积 650 公顷，720 户，总人口 2650 人，其中劳动力 1230 人。

杨木村“三委”班子成员共 6 人，其中：杜有军任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赵春玲任党支部副书记，颜廷秀任支委委员兼村委会委员；王洪财任监督委员会主任，毛志臣、颜丙文任监委会委员。

（二）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杨木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为杨木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审计前后杨木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杨木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664,244.23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146,702.83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288,259.33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273,584.8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375,984.9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26,882.06 元。

经本次审计，杨木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664,244.23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146,702.83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288,259.33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273,584.8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375,984.9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26,882.06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审计任期内杨木村的财务状况

1.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738,678.20	2,557,479.94	1,818,801.74	246.22
长期投资	191,023.29	191,023.29		
固定资产净值	81,001.34	779,741.00	698,739.66	862.63
在建工程	136,000.00	136,000.00		
资产总额	1,146,702.83	3,664,244.23	2,517,541.40	219.55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资产总额增加 2,517,541.40 元，增幅 219.55%。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818,801.74 元，增幅 246.22%，货币资金增加 1,891,416.64 元，应收款项减少 72,614.90 元；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698,739.66 元，增幅 862.63%。

2.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1,052,341.32	2,074,745.76	1,022,404.44	97.16
长期负债	221,243.57	213,513.57	-7,730.00	3.49
负债总额	1,273,584.89	2,288,259.33	1,014,674.44	79.67

负债变化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 1,014,674.44 元，增幅 79.67%，其中：应付款项增加 1,022,404.44 元，增幅 97.16%，长期负债减少 7,730.00 元，减幅 3.49%。

3.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资本	203,181.44	203,181.44		
公积公益金	188,135.27	1,077,936.93	889,801.66	472.96
未分配收益	-518,198.77	94,866.53	613,065.30	11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82.06	1,375,984.90	1,502,866.96	1,184.46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1,502,866.96 元，增幅 1184.46%。其中：公积公益金增加 889,801.66 元，增幅 472.96%，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未分配收益增加 613,065.30 元，增幅 118.31%，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杨木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1184.46%，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成果明显。

（三）审计前后杨木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

审计前杨木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628,065.30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218,816.90 元，2017 年度收益 184,808.00 元，2018 年度收益 315,719.00 元，2019 年度收益-261,454.50 元，2020 年度收益 170,175.90 元。

经审计，杨木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628,065.30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218,816.90 元，2017 年度收益 184,808.00 元，2018 年度收益 315,719.00 元，2019 年度收益-261,454.50 元，2020 年度收益 170,175.90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审计任期内杨木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5,012.00	19,000.00		24,012.00
发包及上交收入			4,800.00	41,927.00	49,560.00	96,287.00
投资收益	54,700.00	27,000.00			3,000.00	84,700.00
补助收入	231,280.00	382,834.00	448,136.50	423,418.00	53,227.38	1,538,895.88
其他收入	115,000.00	51,505.00	115,813.00	5,000.00	277,294.00	564,612.00
收入小计	400,980.00	461,339.00	573,761.50	489,345.00	383,081.38	2,308,506.88
经营支出						
管理费用	20,043.10	22,865.00	14,223.30	75,846.15	59,182.34	192,159.89



其他支出	162,120.00	253,666.00	243,819.20	674,953.35	153,723.14	1,488,281.69
支出小计	182,163.10	276,531.00	258,042.50	750,799.50	212,905.48	1,680,441.58
本年收益	218,816.90	184,808.00	315,719.00	-261,454.50	170,175.90	628,065.30

审计前杨木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收入总计 24,012.00 元，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96,287.00 元，投资收益总计 84,700.00 元，补助收入总计 1,538,895.88 元，其他收入总计 564,612.00 元，管理费用 192,159.89 元，其他支出总计 1,488,281.69 元。

三、杨木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 加强学习，提高党员自身素质。

坚持自我学习、集中学习、定期学习、不定期学习相结合的多种形式方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章、中央精神，提高党员素质；注重学习农村工作所需的各项业务知识，能较好适应新时期农村工作的需要。透过学习活动，净化了党员干部的人生价值观，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2. 扎实做好村务工作，履行职责。

坚持务实廉勤的工作作风，扎实开展各项党务村务工作，做到上对镇党委政府负责，下对村民百姓服务。疫情期间，根据镇党委指示，积极投入到抗疫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通过张贴标语、宣传车、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向村民科普相关知识。

3. 关注民生问题，扎实治理环境。

为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加强了对卫生管理队伍建设，配备了专门保洁员，并对其进行专业培训，每天在各自负责区域不间断巡查，为村民创造舒适的人居环境，赢得村民的普遍赞誉。

4. 抓生态环境

控流截污，专人巡视，对河道进行清淤，河道两旁进行加固（防护堤），绿化伊丹河小流域治理成果显著。

禁止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禁止堆置和存放各种垃圾，禁止从事种植、养殖活动，一级水源休耕成果显著。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杨木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 收入未分期核算

2018 年 5 月 1#凭证确认土地上交收入 4,800.00 元,系刘双更承包黄家窝堡机动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承包款,杨木村未按承包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杨木村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不合规原始凭证不接收、不付款,收入及支出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核算。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 存货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杨木村存货账面余额 1,622.00 元,经了解该资产已经账存实无,尚未办理核销手续。

2. 长期投资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杨木村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191,023.29 元,其中 2010 年账套结转期初数为 41,023.29 元,至今未取得投资收益,初始投资也未见收回;2015 年杨木村与曹亚和合伙购买玉米收割机 1 台,杨木村出资 150,000.00 元在“长期投资”科目核算,未调到“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3. 在建工程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杨木村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36,000.00 元,系建设村部办公楼支出,现办公楼已投入使用,财务账未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十九)每年年度终了,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2. 无法收回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3. 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存货;6.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杨木村应对长期挂账投资类、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按时进行清理。

4. 固定资产管理

(1) 杨木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a.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 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c.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d.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的规定。



审计建议: 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杨木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779, 741.00 元, 系固定资产原值, 杨木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 但是一经选定, 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 1. 房屋和建筑物; 2. 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 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 杨木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进行账务处理, 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 任期内新增债务情况

2016-2020 年新增债务净额 0 元。

2. 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杨木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651, 148.49 元, 其中: 专项资金 0 元; 应收款 651, 148.49 元。

3. 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杨木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1, 847, 103.76 元, 其中: 专项资金 1, 723, 189.07 元(主要是镇统筹款); 应付款 123, 914.69 元。

4.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挂账, 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杨木村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227, 642.00 元, 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221, 243.57 元, 未提供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同, 未见相应的利息支出, 其真实性有待核实。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1）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杨木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取得还款计划，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要及时进行清理，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2）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乐山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杨木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四）
- 5、应收款明细表（附件五）
- 6、应付款明细表（附件六）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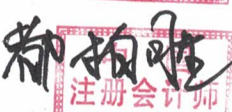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